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修訂及採納)

1. 組成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該委員會**」)。

2. 成員

- 2.1 該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董事為不同性別。該委員會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該委員會全部成員(包括該委員會的主席)均須由董事會委任。
- 2.3 即使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以及為免產生疑問，該委員會的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在符合第 2.1 及 2.3 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若一名正式成員由於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事，該委員會的主席可以委任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即該委員會現有成員除外)為替任成員。

3. 秘書

該委員會的秘書須為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士。

4. 法定人數

該委員會處理事務所必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依據第 2.4 條委任的替任成員)。經妥為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該委員會會議有資格行使該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許可權、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5. 決定

該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均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6. 會議次數

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並可以成員親自出席的形式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7. 會議通告

會議應由該委員會的秘書在該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下召集。議程及隨附的該委員會文件應及時且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在該委員會的預定開會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所有成員（包括依據上文第 2.4 條委任的替任成員）傳閱。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應具有使該委員會能夠就提交其審議的事項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的形式及品質。

8. 許可權

- 8.1 該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有關職責及權限。
- 8.2 倘若該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就該委員會的事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應先尋求本公司主席批准，除非該委員會在當時情況下尋求本公司主席批准並不適當。本公司將支付合理地產生的任何費用。
- 8.3 該委員會的成員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及其董事、僱員、核數師及顧問提供給他們為了能夠履行作為該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而合理地要求的所有資料。在接到該委員會的成員索取任何該等資料的要求時，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使他們能迅速獲得該等資料。

9. 職責

- 9.1 該委員會將充分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9.2 該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進行檢討，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技能進行檢討，並協助董事會編制及披露董事會技能表；

- (c) 協助董事會評估和披露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和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評估並協助董事會對評估結果進行披露；
 - (g) 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如有需要，可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及
 - (i)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9.3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委員會應推薦及提名本公司特定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9.4 就特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職位，該委員會可考慮由行政總裁推薦的人選或任何其他入選（但行政總裁有權首先同意該等其他入選）。

10. 報告程式

- 10.1 該委員會的秘書將會備存該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送交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該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該委員會在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該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10.2 該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任何股東提出的問題。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或（如沒有正式委任代表）該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應代其出席。
- 10.3 該委員會應從速向董事會彙報所有決定及建議，除非這樣做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完 ***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